

亞東技術學院教學單位教務行政績效獎勵辦法

105.3.26. 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獎勵教學單位提昇教務行政績效與促進教師教學品質，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學單位教務行政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各教學單位。各教學單位於每年3月31日前，就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所執行與教師教學或教務行政相關工作，獲有成效且符合下列獎勵項目者，得由教務行政單位提出獎勵。

- 一、各系學生在學率。
- 二、各系新生註冊率。
- 三、新生外加名額註冊人數
- 四、各教學單位之教學大綱上網率。
- 五、各教學單位之教材上網率。
- 六、各教學單位之課程學生意見調查上網率。
- 七、各教學單位通過跨系學程之學生人數。
- 八、各系學生成績預警執行率。
- 九、各系參與招生宣傳活動。
- 十、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符合學校規定。
- 十一、其他配合教務行政發展項目。

第三條 前述所列各項成果獎勵，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 一、學生在學率：以每年6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分為兩部分：
 - (1)總量內學生在學率，依各系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在學率高低排名，分二個級距計點獎勵，排名1至3名之系，每系獎勵8點；排名4至6名之系，每系獎勵4點。

$$\text{總量內系在學率} = \frac{\text{系大學部各年級總量內在學人數}}{\text{系大學部各年級總量內核定人數}}$$

- (2)外加名額學生在學人數，每人獎勵0.2點。

- 二、新生註冊率：依當學年度各系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部核定名額之新生註冊率高低排名，分三個級距計點獎勵，排名1至3名之系，每系獎勵8點；排名4至7名之系，每系獎勵4點；排名8至11名之系，每系獎勵2點。

$$\text{新生註冊率} = \frac{\text{(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單獨招生)之註冊人數}}{\text{系大學部核定名額}}$$

- 三、新生外加名額註冊人數：所有外加註冊人數及申請入學註冊人數，每人獎勵0.5點。

- 四、教學大綱上網率：全系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率達100%，每系獎勵為4點。

- 五、教材上網率：全系上網率達90%，每系獎勵為1點；上網率每增加1%，則增加0.4點。

- 六、課程學生意見調查上網率：課程上網率達80%，每系獎勵1點；上網率每增加1%，則增加0.2點。
- 七、學程通過人數：各系學生申請跨系學程並取得證書者，每1人獎勵0.2點。
- 八、學生成績預警執行率：
(一)學生成績預警自通知隔日起，至第15天內，輔導率達100%，每次獎勵為0.5點。
(二)上、下學期之期初、期中預警共4次，分列計算之。
- 九、參與招生宣傳活動：
(一)參與場數獎勵：各系出席一場招生活動獎勵0.2點，最高獎勵4點。
(二)參與率獎勵：以各系相對應之活動總數為分母，各系實際出席次數為分子，相除即為該單位參與率；參與率以30%(含)為基準，每系所獎勵0.2點；獎勵點數計算公式為(單位參與率-30%)*4+0.2，最高獎勵為3點。
- 十、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符合學校規定：各系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符合學校規定，每班獎勵0.25點。
- 十一、其他配合教務行政發展項目：由教務處提出建議點數，經校長簽核同意者。

第四條

獎勵金額分配率及獎勵方式：

- 一、以各教學單位在上列第三條說明中之各獎勵總點數為分子，全校各教學單位之獎勵加總點數為分母，相除即為該單位當年度的獎勵金額分配率。每年獎勵金額及配點額度視當年度編列之經費預算，由教務處召開審查會議時審議之。
- 二、審查委員會由學群長、教務長及各學群教師代表一名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審議結果送教務會議審定，再簽請校長頒發。
- 三、除獎勵金外，另選取總績效排名前三者頒發獎座，若獎勵評定後之前三名均集中在同一學群，則於其他學群中選取最高總績效得分者，同列第三名。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或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